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14:00 开始。

（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2023 年 3 月 17 日 15:00。

（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 206 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

4. 召集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何洪胜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37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7,712,8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29.8620%。其中，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31 人，网络表决股份 2,747,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 0.5203%，通过现场方式投票的股东 6 人，现场表决

股份 1549651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34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 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审议。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通过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05	发行数量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07	限售期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08	上市地点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4.00	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57,430,840	99.8212%	279,600	0.1773%	2,400	0.0015%	通过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7,430,440	99.8209%	282,400	0.1791%	0	0.0000%	通过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57,430,840	99.8212%	279,600	0.1773%	2,400	0.0015%	通过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57,433,240	99.8227%	279,600	0.1773%	0	0.0000%	通过

以上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票数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比例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0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07	限售期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4.00	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6.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439,716	97.3698%	279,600	2.6078%	2,400	0.0224%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8.00	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439,316	97.3661%	282,400	2.6339%	0	0.0000%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439,716	97.3698%	279,600	2.6078%	2,400	0.0224%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442,116	97.3922%	279,600	2.6078%	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洁芳 关超鸿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广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